

花蓮縣 110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童軍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慶祝 110 年三五童軍節，表揚各級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發揚童軍精神。
- (二)展現童軍教育活動成效，以培養青少年德、智、體、群、美健全發展。
- (三)促進各級童軍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基本技能，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
- (四)鼓勵尚未成立童軍團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體驗童軍活動。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六、活動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七、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八、參加對象：

- (一)完成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花蓮縣各級童軍團（含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至少組成 1 小隊（每小隊 10 人，含服務員 1 人）報名參加。
- (二)歡迎花蓮縣尚未成立童軍團或未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隊報名參加，參與體驗童軍活動。

九、活動內容：如程序表(附件一)。

- (一)慶祝童軍節大會—1. 檢閱式 2. 表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全國績優童軍團 3. 頒發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 4. 頒發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崇博士紀念獎學金及花蓮縣優秀童軍獎狀獎學金 5. 童軍才藝表演。
- (二)童軍聯團活動—1. 童軍活動成果展示 2. 稚齡童軍及幼童軍闖關活動(含稚齡童軍及幼童軍技能章) 3. 童軍及行義童軍分站活動(含童軍及行義童軍專科章) 4. 頒獎表揚。

十、交通方式：

- (一)參加單位儘可能自行安排參加人員之往返交通。
- (二)參加單位於報名時，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接送。惟各單位必須配合接送計畫，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人數清點、乘車管理、安全維護等工作。

十一、參加費用：

- (一)參加單位之童軍(學生)每人參加費新臺幣 200 元整(含午餐餐盒、布章、行政費、保險費等)。
- (二)參加單位之服務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含服務小隊)，每人參加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含午餐餐盒、布章、行政費、保險費等)，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辦理報名後，活動當日臨時不克參加人員，仍發給布章，惟不予退費。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

- (一)詳實填妥 Word 檔報名表(附件二)，將電子檔 E-mail 至花蓮縣童軍會電子信箱:titus7010@gmail.com
- (二)參加費以現金方式，於活動前繳交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謝博宇組長(花蓮縣童軍會幹事)，或於本活動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行政庶務組工作人員。

十四、附註事項：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績優童軍團、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棠紀念獎學金及花蓮縣優秀童軍等表揚名單，公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及 SKY 奇萊網「花蓮縣童軍會」網站(<http://hualienscout.hlc.edu.tw>)，安排於童軍節慶祝大會時公開頒獎表揚，請受獎單位及個人準時參加。
- (二)請完成 109 年三項登記之童軍團提供童軍活動成果海報，各團以直式全開 2 幅為限，自行懸掛於慶祝大會會場展示區。經評定優勝者，頒發大會榮譽旗乙面，評分標準：成果內容 50%、版面設計 20%、創意 20%、規格 10%。
- (三)邀請榮獲 109 年度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全國績優童軍團表揚之童軍團擔任才藝表演，並接受其他童軍團報名參加演出。以 10 人以上團體方式表演，

節目類型包括歌唱、舞蹈、樂器、戲劇等，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教育意義，演出時間 4 至 6 分鐘，服裝、道具、CD 等請自備。凡參加表演之單位，頒發花蓮縣政府感謝狀乙幀及大會榮譽旗乙面。

(四)請各單位於參加活動前，先行教唱國歌、中華民國童軍歌、榮譽在我心、童軍光芒等歌曲，並指導童軍禮節(徒手禮、左握禮、注目禮、持旗禮、執棍禮)及歡呼、隊呼及隊歌等。

(五)各童軍團(各校)請攜帶團旗(校旗)及旗桿。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穿著整齊之童軍制服，無童軍制服者，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六)主辦單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審慎規劃辦理後續事宜。並依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活動場地將落實體溫量測及消毒措施，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注意個人身體健康防護工作。

(七)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及 SKY 奇萊網花蓮縣童軍會網站(<http://hualienscout.hlc.edu.tw>)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參閱。

十五、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款及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繳交之費用支應。

十六、差假：

(一)支援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於參加籌備工作會議及執行任務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擇日自行辦理補休。

(二)擔任參加單位服務員之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自行安排自行辦理補休。

(三)參加活動之童軍及(學生)，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十七、獎勵：工作人員及參加單位服務員視服務績效，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

十八、本計畫經花蓮縣童軍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程序表

項次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工作組別	備註
一	07:30-	60	專車接送服務 教育準備時間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交通服務組 各工作組	
二	08:30-09:00	30	受理報到及編團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行政庶務組	
三	09:00-09:30	30	慶祝大會預演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儀式典禮組	
四	09:30-11:30	120	童軍節慶祝大會 1. 檢閱式 2. 表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全國績優童軍團 3. 頒發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 4. 表揚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及花蓮縣優秀童軍 5. 童軍才藝表演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儀式典禮組	
五	11:30-12:30	60	1. 午餐休息聯誼 2. 童軍才藝表演 3. 成果展示觀摩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行政庶務組 儀式典禮組 榮譽評審組	
六	12:30-15:30	180	1. 稚齡童軍及幼童軍體驗活動 2. 童軍及行義童軍體驗活動	吉安國小 校園	幼童軍活動組 童軍活動組	
七	15:30-16:00	30	頒獎表揚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儀式典禮組	
八	16:00-		專車接送服務 平安快樂賦歸	吉安國小 活動中心	交通服務組	

花蓮縣 110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學校全銜)：

團 次：花蓮縣第 團(尚未辦理成團登記之學校免填)

交通工具：☐交通自行安排 ☐申請專車接送

編 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例：99.09.09 (保險用)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聯絡電話	素食 打√	備註
服務員							
童軍 (學生)	1						
	2						
	3						
	4						
	5						
	6						
	7						
	8						
	9						
慶祝大會童軍才藝表演報名表 (不參加表演之單位免填)							
節 目 名 稱	節 目 類 型	表 演 人 數	節 目 長 度	備 註			
		人	分 秒				

附註：一、服務員係指隨行指導之團長、副團長(教師或學生家長)。

二、服務員若 1 人負責 2 個小隊以上時，則請於第 2 小隊以後之報名表「備註」欄位填記(兼)字樣。

三、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 E-mail 至花蓮縣童軍會電子信箱 titus7010@gmail.com，收信後會回覆。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行動電話：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